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金便函〔2024〕308号

## 财政部金融司关于进一步核对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前期，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了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各地监管局出具了审核报告，经核对，部分地区报送的数据存在一定偏离度。为确保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中央奖补政策“一把尺子量到底”、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填报口径客观统一，现就数据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剔除不符合中央奖补政策条件的数据。创业担保贷款必须符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有关要求，需剔除以下数据：一是未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数据，仅形式上提供担保也不符合政策要求。财金〔2023〕75号文第五条规定“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超过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超过 4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财金〔2023〕75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三是突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数据。**财金〔2023〕75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二、进一步核实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现将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提供的 2023 年 9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数据转去，请各地监管局商地方财政厅（局）将其作为审核工作的重要参考，认真比对并核实 2023 年 4 季度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严把审核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违规等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如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数据差异较大，特别是符合中央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数据，请详细说明原因。若审核结果与我们复核情况不符，我们将在监管局业务工作评分中予以扣分处理。

**三、请你局于 9 月 2 日前，将核对后的情况再次正式报送财政部金融司。**

附件：2023 年 9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创业担保贷款分地区统计表(内部资料，请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2024 年 8 月 23 日